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号 (总号: 508)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595)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599)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请示的通知.....	(601)
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请示.....	(602)
国务院对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电厂选址、设计、运行、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定的批复.....	(6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听取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汇报会议纪要的通知.....	(609)
关于听取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汇报的会议纪要(摘要).....	(609)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电子振兴办、财政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劳动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展教育工作的通知.....	(611)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614)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问题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617)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	(618)
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620)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 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四日

国发〔1986〕71号

一、“六五”时期，经过全面整顿和初步改革，我国工业企业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企业素质差的问题仍然存在，技术落后，管理更落后。突出表现在不少企业的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消费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对外经济技术联系的不断扩大，所有企业都面临着优胜劣汰竞争的严峻考验。质量不上去，消耗不下来，经济效益不提高，企业就不能继续生存和发展，国家也难以实现现代化建设的预期目标。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和强烈的紧迫感。

二、“七五”期间，要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工业企业管理水平的主要指标。为此，提出国家特级企业、国家一级企业、国家二级企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先进企业的主要标准。

国家特级企业的主要标准是：主要产品质量和物质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国家一级企业的主要标准是：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先进水平，主要物质消耗指标达到一九八五年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国家二级企业的主要标准是：有在国内同行业领先、适合市场需要的优质名牌产品，主要物质消耗指标达到一九八五年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先进企业的主要标准是：有在省内同行业领先、适合市场需要的优质名牌产品，主要物质消耗指标达到一九八五年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全国工业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都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规划，并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实现。

企业上等级工作，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从全国来说，先在机械、电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纺织以及某些轻工行业中试行。其它行业，可参照以上要求，选择部

分企业进行试点。在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不论哪一级的先进企业，都不搞“终身制”。要定期评审，有升有降，符合标准的就上，不符合标准的就下。评审工作要由公正的机构组织实施。对达到国家特级、一级、二级标准的企业，国家在信贷、出口、工资、奖金等方面分别给予相应的鼓励。

企业等级的具体标准、上等级规划和实施细则，国家级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经委组织协调；省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制定。企业上等级工作涉及的方面很多，各地区、各部门要有相应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三、积极推行和完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点，千方百计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企业主管生产经营的干部必须学会质量管理的科学方法，积极动员和组织全体职工参加质量管理活动。要充实质量管理和检验机构。要把产品质量与职工的荣誉和物质利益结合起来，使质量指标在工资、奖金分配上具有否决权。

加强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科学、公正、有权威的质量监督网。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到市场和用户抽查商品，并发布抽查公告。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提出警告，限期改进。对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医药、电器等产品，以及危害使用单位生产建设安全的产品，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追究责任。国家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的政策。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商品的检测费用，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解决，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准向企业收费。要积极探索和试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监督的办法。

四、认真搞好节能降耗工作。尽快改变物质消耗在总成本中所占比重过高的状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物质消耗，节约的资金按规定提取一部分用于奖励职工。要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把节能降耗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广泛开展综合利用和回收利废工作，合理使用各种物资，杜绝浪费。要把节能降耗列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优先纳入计划，安排资金。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和超过消耗标准的设备，要按规定限期停用或更新改造。对原料、材料和能源消耗实行节约有奖、超耗有罚的办法。浪费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

五、加强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加快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步伐。到一九九〇年，大中型企业的主要产品都要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逐步建立起以技术标准为

主体，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化系统。所有企业凡是能够实行定额考核的劳动、物资、资金、费用等，都应实行定额管理，扩大定额面，提高定额水平。企业要尽快完善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认真做好计量定级升级工作，逐步实现检测手段和计量技术现代化。企业的信息工作要从原始记录、凭证、台帐、统计报表和用户信息反馈抓起，把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信息收集、反馈、分析、处理扎扎实实地建立健全起来。有条件的企业，逐步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管理。必须加强班组建设。广泛开展班组竞赛活动，不断提高班组管理水平。班组建设的关键是选拔和培养责任心强、技术熟练、作风正派，能团结人的班组长。

六、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每个企业都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七五”期间技术进步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改进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方针，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淘汰老产品，开发新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使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物质消耗大幅度降低。

七、加强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必须认真贯彻会计法和成本管理条例，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经制度。要完善会计制度，搞好资金筹措、结算和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条件的企业，还应当学会并运用价值工程等现代化管理方法，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供应销售等每一个环节上节支增收。

八、改进和加强企业的经营工作。企业要从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要注意研究市场变化，适应市场需要，向用户提供适销对路的商品和满意的服务，维护企业信誉，树立良好的经营作风。

九、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国家财产，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厂长（或经理，下同）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要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在保证职工安全的前提下组织领导生产。要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知识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操作。对违章指挥和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的，必须严肃处理。

十、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体系。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兼顾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利益，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职权清楚，责任落实，考核严格，奖惩合理。

十一、切实搞好职工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七五”期间，大中型企业领

导干部在完成厂长国家统考的基础上，要分期分批进行系统培训，管理干部、技术干部、政工干部、班组长以及其他生产技术骨干要按照岗位、职务的需要，开展多层次的业务技术培训。鼓励职工学政治、学技术、学业务，苦练基本功。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和完善统一考工晋级和晋升技师制度。

十二、加强纪律，从严治厂。执行纪律必须奖惩严明。对劳动态度好、工作贡献大的职工要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玩忽职守，严重违犯纪律，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工，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完成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七五”期间，企业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在任免干部的时候，要注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企业领导班子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以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厂长任期为三至五年，任期内实行目标责任制。实现任期目标的，可以连任。

十四、健全职工民主管理制度。要发扬我国社会主义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发扬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企业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内部分配和经济责任制总体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审议；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集体福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要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认真听取职工群众对于改革和加强企业管理方面的意见，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企业全体职工都要以办好企业为己任，关心企业发展，努力为国家多做贡献。

十五、改进和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企业上等级工作，要与创建精神文明单位的活动结合起来。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用共产主义理想激发职工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热情，把职工对远大理想的追求，落实到“爱国家、爱企业、爱本职工作”上来。

十六、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综合部门，要在企业开展“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工作中，精心进行指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坚持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保证企业的正当权益。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已经发布的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

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推进技术进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等项决定。对侵犯企业自主权和经济利益的问题，一经发现，必须立即纠正。

十七、交通、邮电、商业、服务、建筑施工等行业，可参照本决定，结合具体情况，拟订加强企业管理的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国发〔1986〕73号

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11号文）以来，各地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推动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新经验。逐步开展起来的人才合理流动，对新技术的传播，城乡经济的发展，科学、教育事业的繁荣，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某些地区和单位也曾发生过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和疏导。总的来说，科技人员流动工作刚刚起步，当前主要的问题，仍然是科技人员难以流动，积压、浪费和使用不当的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

根据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几年来的工作实践，需要逐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以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为四化建设服务。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工作的领导，努力创造人尽其才的环境，大力发掘科技人才资源，继续调整被积压、浪费和使用不当的科技人员，鼓励科技人员向急需人才的行业 and 单位流动，向更能发挥作用的岗位流动。在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研项目人才需要的前提下，鼓励科技人员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支援中小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能力。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从城市到农村、从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从内地到边远地区去工作。

各级人事部门和科技人员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通过组织调配、招聘、聘任等方式，疏通渠道，调剂人才余缺，改善科技人员的分布和结构。

各地应积极发展科技人员交流服务事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科技交流服务机构要积极向社会提供人才供求信息，在供需双方之间牵线搭桥，促进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人才合理流动。

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央的有关部署，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单位，应当在确定人员结构、定编定员的基础上，有领导地对内聘用、对外招聘科技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条件下，用人单位有聘任和不聘任的权利，本人有应聘和不应聘的权利。单位和本人订立聘约，双方都应遵守。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中止聘约的履行。聘约到期，双方可再议是否延期。对未受聘用的科技人员，要区别情况妥善安排，鼓励他们到更需要或更能发挥专长的单位去工作。

三线艰苦地区、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以及全国各地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需要保持相对稳定，并要有计划的调整和充实，其他地区 and 单位不得自行前去招聘。

三、在未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单位，凡使用不当，难以发挥作用，又未做调整的科技人员，可以辞职。但是，必须向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单位接到申请三个月内应予答复。科技人员辞职申请被批准后，离开单位前，应当办理工作交接和辞职手续。以后被新单位录用，其工龄应当将辞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累积计算。

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和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职。各单位录用科技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人事管理的规定。对已经擅自离职的科技人员，要按照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对流向合理、原单位离得开的，在原工作岗位使用不合理的，或者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的，经接受单位和其原单位协商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补办调动手续。本人要求辞职，经原单位批准，可以补办辞职手续。其余的要动员他们返回，由原单位妥善安排，不得歧视。经教育无效，拒不返回也不补办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以后被其他单位录用，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

有关辞职的具体规定，由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四、对科技人员流动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指定主管部门或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裁决。对裁决结论双方都必须服从。

五、鼓励科技人员到边远地区工作。边远省、自治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给予优惠待遇。边远地区的范围和到边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工作期限、工作条件、生

活待遇、离退休待遇及安置等问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鼓励企业事业单位通过实行联合和技术经济协作，以及采用科技人员调动、借调、兼职等多种形式，调剂技术力量余缺。提倡中央部门所属单位向地方支援技术骨干，地方向中央部门所属单位分配和输送大学、中专毕业生。

七、发掘本地人才资源，启用有技术专长的职工充实中小企业、城乡集体企业的技术力量。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人员到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对确有技术专长尚未担任技术工作的电大、函大、夜大、职工业余大学等成人高等学校毕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的职工，根据工作需要、本人自愿的原则，支持他们到中小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担任技术工作。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到集体所有制单位担任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其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不变。

八、科技人员调离原单位不得私自带走原单位的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设备器材等，不得泄露国家机密或侵犯原单位技术权益。如有违反，必须严肃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结合具体情况，切实做出安排，推动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工作顺利开展。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国发〔1986〕75号

国务院同意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准长白山等二十个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这些保护区，均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有的是濒危珍稀树种的原生地 and 珍稀动物的主要栖息地，有的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影响。确定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后，当地人民政府

要切实加强保护、管理和必要的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保护区的规划和指导工作，拟定有关方针、政策和措施，并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希望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做好这项工作。

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 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请示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我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二百九十二处自然保护区进行了评价和鉴定，并经有关专业会议反复研究，选择二十处拟定为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名单附后），请予审定。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得天独厚，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闻名世界的大熊猫、金丝猴、扬子鳄和银杉、珙桐、金花茶等珍稀动植物，是我国宝贵的自然资源。为了保存各种有代表性的自然景观、植被类型和珍稀野生动植物，一九五六年国务院责成林业部办理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工作。到一九八五年底，全国已建立自然保护区三百多处，面积约一千六百七十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7%。这些自然保护区对拯救濒危珍稀动植物，保存典型的森林生态系统和开展科学研究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我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还很薄弱，一些地方自然资源迅速减少，某些珍稀动植物已经或濒于绝灭，保护濒危物种资源、强化管理工作已刻不容缓。这次拟定的二十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均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有的代表了我国特有森林植被类型，有的是濒危珍稀树种的原生地 and 珍稀动物的主要栖息地。经国务院审定后，要公告周知，明令保护。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都要按照《森林法》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管理，搞好建设。

一、加强领导，实行统一管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要在

林业部门的指导下，依靠当地政府，全面安排自然保护区内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做好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拯救濒于绝灭的生物物种工作；进行科学研究，探索合理利用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的途径。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要按规划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建设项目要按基建程序和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林业基本建设投资中优先安排。如暂时不能拿出更多的资金，林业主管部门也应切实管护起来。

三、切实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自然生态。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性的采伐、采掘、开垦和猎捕等破坏环境和物种资源的活动。

四、自然保护区内的群众，要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保护工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关心群众的生产、生活，组织他们开展多种经营，承包自然保护区的劳务或保护工作，以增加经济收入。

五、有关地区、部门要协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各项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民造福。

以上妥否，请批示。

附：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名单

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名单

国务院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公布

一、长白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吉林省安图、抚松、长白三县交界处。一九六〇年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十九万公顷。一九八〇年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长白山是我国同纬度带上动植物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有高等植物一千六百多种，野生动物三百多种，在整个远东地区也是少有的。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在开展科研、教学以及进行对

外科技交流等方面已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向海自然保护区

位于吉林省通榆县境内。一九八一年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十万五千多公顷。区内湖泊星罗棋布,有芦苇沼泽、羊草草原、稀树灌丛、沙丘榆林等类型多样的植被,是世界濒危物种丹顶鹤、白鹤等珍禽的重要繁殖区。

三、医巫闾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辽宁省义县、北镇两县境内。一九八一年经辽宁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一万四千公顷。该区是辽西植被保存最完好的地区。既分布着东亚地区特有的天然油松林,还保存着较完整的天然针阔叶混交林,是珍禽天鹅、鸳鸯等候鸟迁徙的重要途经地。

四、庞泉沟自然保护区

位于山西省方山、交城两县境内,属于吕梁山脉中段。一九八〇年经山西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一万零四百多公顷。庞泉沟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特有的珍禽褐马鸡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和华北落叶松的原产地,也是我国暖温带残存的天然林中少数保存完整的地区之一。

五、天目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浙江省临安县境内。面积一千余公顷。区内有我国特有的古老植物银杏的野生种,还分布着天目紫茎、天目铁木、天目杜鹃等近三千种高等植物,是我国中亚热带林区高等植物分布较多的地区,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的重要基地。

六、扬子鳄自然保护区

扬子鳄是我国特有的古老爬行动物,分布范围和种群数量急剧减少,目前仅见于安徽的宣城、南陵、广德、泾县等少数地区。为抢救这一濒危物种,一九七五年建立了扬子鳄自然保护区,是抢救、保护和研究扬子鳄的重要基地。

七、神农架自然保护区

位于湖北省巴东、兴山、房县三县交界处。是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地区，面积九万公顷。分布着高等植物一千八百多种。我国特有的珙桐、双盾木等都有分布，药用、花卉植物资源丰富。该区有野生动物五百多种，有珍稀动物金丝猴、毛冠鹿、灰斑角雉、白冠长尾雉及大鲵等二十余种，是一个丰富的物种宝库。

八、八大公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湖南省桑植县境内。面积二万公顷。分布着典型的中亚热带山地常绿阔叶林，植物种类三千余种。该区是鹅掌楸、青钱柳、水青树等古老植物的保存中心，特别是以珙桐为主的成片混交林，形成了罕见的植物群落。脊椎动物有一百五十多种，珍稀动物有水鹿、毛冠鹿、苏门羚、白冠长尾雉、红腹角雉等二十多种。

九、梵净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贵州省的江口、印江、松桃三县交界处。一九七八年建立，面积三万八千公顷。梵净山是武陵山脉的主峰，是我国西部中亚热带山地典型的原生植被保存地，生物资源丰富，生态系统保存较好。这里是我国特有的珍贵树种珙桐的产地。数量极少的我国特产动物灰金丝猴仅分布于此，其它珍稀动物有华南虎、红腹角雉、大鲵等。

十、东寨港自然保护区

位于海南岛琼山县境内。一九八〇年经广东省批准建立，面积二千五百多公顷。该区分布的红树林是热带、亚热带南部海岸特殊的森林植物群落，且分布面积较大，生长良好。对扩大海滩、维护海湾生态平衡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

十一、大田自然保护区

位于海南岛东方县境内。一九八〇年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二千五百公顷。该区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海南坡鹿，仅产于海南岛西部和西南部。坡鹿不仅经济价值很高，而且对研究海南岛特殊的动物区系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十二、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

位于云南省景洪、勐腊、勐海三县境内。一九五八年经云南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二十万公顷，分为不相连接的五大片。西双版纳自然环境得天独厚，热带森林保存比较完整，有高等植物四千五百多种，陆栖脊椎动物六百多种，被誉为“动植物王国”而闻名中外。西双版纳不仅是研究热带森林和探索热带森林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的良好基地，也是生物物种的天然基因库。

十三、墨脱自然保护区

位于西藏自治区墨脱县境内。一九八五年经西藏自治区政府批准建立，面积六万二千多公顷。海拔七百五十至四千八百米，具有从热带到寒温带的垂直自然景观和丰富的物种资源，仅高等植物就有三千多种，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四十多种，被誉为西藏的“天然动植物博物馆”，是研究不同气候带生态系统的重要基地。

十四、唐家河自然保护区

位于四川省青川县境内。一九七八年经四川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四万公顷，森林植被丰富，自然景观保存完好。主要树种有冷杉、铁杉、云杉、珙桐、连香树、水青树、槭树等；动物资源有大熊猫、羚牛、金丝猴、短尾猴、毛冠鹿、云豹、白马鸡、蓝马鸡、灰斑角雉、绿尾虹雉等。一九八三年，中外合作在唐家河自然保护区建立了大熊猫野外定位观察站，科研工作正在进行。

十五、太白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陕西省太白、眉县、周至三县交界处，一九六五年陕西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五万四千公顷。太白山属秦岭中段，是我国内地最高峰，最高海拔三千七百六十七米。该区为南北气候和植物的分界线，植被垂直分布类型明显。有植物一千五百多种，野生动物近三百种。太白山的森林生态系统比较完整，古冰川遗迹保存完好，是进行科学研究工作难得的天然实验室。

十六、隆宝自然保护区

位于青海省玉树县境内。一九八四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面积一万公顷。在海拔四千二百米处有一个以隆宝湖为中心的高山草甸沼泽区。这里水域辽阔，草本植物丰富，是世界濒危珍禽黑颈鹤的栖息地，是保护、繁殖黑颈鹤的重要基地。

十七、哈纳斯自然保护区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境内。一九八〇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准建立，面积二十五万公顷。属于寒温带气候，森林、草原、草甸相间交错呈垂直分布；顶峰有保存完整的第四纪冰川。哈纳斯森林景观独特，分布着红松、落叶松、云杉、冷杉等。区内栖息着寒温带及荒漠区动物雪豹、盘羊、猓狍、紫貂、黑琴鸡、松鸡等。哈纳斯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好，具有很高的科研价值。

十八、巴音布鲁克自然保护区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境内。一九八〇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准建立，面积十万公顷。四周群山环抱，成为天山纵深的闭塞区域，区内河流纵横，盆地积水总面积达一百二十多万公顷。巴音布鲁克以“天鹅湖”驰名中外，有鸟类七十二种，是我国天鹅等珍稀水禽重要栖息繁殖基地。

十九、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云南省腾冲、保山、泸水三县交界处，一九八三年云南省政府批准建立，面积十二万公顷。高黎贡山是横断山的支脉，由于地理位置及气候条件的特殊性，形成了独特的生态环境，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种类繁多，种群组成十分复杂，从怒江河谷至山顶有六个植物带，垂直分布明显。被列为国家保护动物三十多种，有“天然动物园”之称。在地质构造上又是印度板块和欧亚板块的碰撞地带，历来为国内外学者所注目。

二十、松山自然保护区

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海坨山南麓，一九八五年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建立，面积六千六百

多公顷。这里保存着华北地区唯一的大片天然油松林，还有保存良好的核桃楸、椴树、白蜡、榆树、桦木等落叶阔叶林。该区共有种子植物六百余种，野生动物有金钱豹、青羊等七十多种。区内地表水资源十分丰富，三条主沟常年流水，水质良好。松山靠近首都，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国务院对国家核安全局 关于核电厂选址、设计、运行、质量保证 四个安全规定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

国函〔1986〕86号

你局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关于核电厂选址、设计、运行、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定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国务院批准《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核电厂设计安全规定》、《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由你局发布施行。

二、我国核电建设刚刚起步，核电厂的安全为各界群众所密切关注。因此，核电厂的选址、设计、运行和质量保证，必须贯彻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以保障安全运行，预防事故和限制事故后果，切实保证工作人员、人民群众和环境的安全。国家核安全局应加强对核电厂的安全报告审查和现场监督，独立地行使安全监督权。

三、为了促进我国核电事业的顺利发展，应加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核领域活动的法规，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对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规的行为，应坚决纠正，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听取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汇报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办发〔1986〕50号

《关于听取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汇报的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关于听取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汇报的会议纪要（摘要）

六月九日下午，田纪云同志主持会议，听取了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和水电部召开的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的汇报，研究了如何贯彻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工作问题。

钱正英同志汇报说，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建成的大批农村水利工程，对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抗御水旱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显著作用。目前，农村水利面临两大问题：一是大批水利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二是水资源紧缺。

汇报中，钱正英同志针对目前农村水利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措施：一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水利工作的领导，管好用好现有农村水利工程。二要建立劳动积累制度。一般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要出十至二十个劳动工日维修和改造乡、县范围内的水利工程。三要多层次、多渠道增加对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投入，各地安排的水利基建费和农水费应尽快恢复到一九八〇年水平。四要建立健全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区、乡建立水利管理站，水利设施少的则可配备专人。五要把节水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建立各级水资源统管机构；继续抓好工业、城市节水工作；工业部门要适应节水要求，生产节水的设备、产品；农业要发展节水型的农业，抓好灌区配套、渠道防渗工作，推广管道输水和喷、滴灌，逐步改变按亩收取水费为按用水量收费。六要改进农田水利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恢复在冬修开始前预拨部分资金的作法，以利及时进行农村水利工程的冬春整修。

会议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成绩巨大，举世瞩目。粮食最高总产量已达八千多亿斤，平均每年增产三百亿斤，各种主要经济作物大幅度增产，结束了多年来徘徊的局面。实现这个转变，主要原因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关系的调整，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也是与长期以来兴修的水利工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分不开的。如没有这样一批水利工程，要取得这样大的成绩难以想象。“七五”期间，要使我国农业生产有一个更大的发展，粮食搞到八千五百亿斤到九千亿斤，以应对粮食消费不断增长的需要，必须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这是个战略性的问题。如无新的办法、新的措施，完全靠吃老本，爬上新的阶梯是很困难的。

会议认为，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一要坚持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各项改革措施；二要进一步理顺农产品价格，完善购销政策；三要靠科学，搞好科学种田；四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加强农村水利建设。这几年，农村水利工程的投入少，维修、管理差，效益不是逐年增加，而是逐年递减。一定要重视对农业的投入，一方面根据我国财力、物力的可能，逐步建设一些新的农村水利工程，另一方面要把原有的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好，使之免遭破坏，更好地发挥作用。这是当务之急，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

会议经研究，议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基层水利管理机构问题。凡水利工程设施较多的区、乡，原则上应有适当的机构和专门人员管理，作为县水利局的派出机构和人员。机构叫“站”还是叫“组”，由各省因地制宜确定。所需人员，原则上应从原有的区、乡水利员中选用，不另在社会上招收，所需指标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指标内解决。水利事业单位凡有条件作为企业管理的，可从收取水费和其它经营收入中解决经费问题。确因条件不具备，经县批准可采取经费定额补助办法，从其它水利事业费中开支，如资金不足，可以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解决一部分。收取水费要取之合理，用之得当。原农田水利补助费的使用办法，由财政部、水电部共同研究修订。

二、建立劳动积累制度，发展农村水利。要充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用劳动积累形式不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各地可根据需要和可能，确定每个劳动力年投入农村水利工程的数量。

三、水利部门开展综合经营是件好事，一举多得，方向是对的。这样既可以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市场提供商品，又可以增强水利部门的经济活力，安置就业，这与党政机关经商是两码事。各省要明确准许哪些单位开展综合经营，经营哪些项目。免税年限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

四、关于节约用水问题。我国一些地区已经或即将出现水资源不足，这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必须下决心，及早采取对策。要加强宣传，促进全社会重视节水问题。不论是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都要从技术上、经济上、政策上采取措施节约用水。同时，防治水源污染。省、地、县要尽快确定主管部门，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城市、工业及农村建房占用水浇地和农用水源的补偿问题，可由水电部商有关部门拟出具体办法。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务院电子振兴办、财政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劳动人事部、海关总署
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展教育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86)教电视字 003 号

为了大力发展我国的电视教育，国务院决定给教育部门一个卫星电视转发器，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开始试播，十月一日正式播出，广播电影电视部在分米波电视覆盖网规划中，给教育安排一套电视频道。这是落实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一项重要决策，是适合我国国情，发展大面积、远距离教育的有效措施，为我国电视教育事业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现就开展这项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卫星电视教育的转发器和地面转发电视频道的使用，课程的安排，教学节目的制作和审查由教委负责。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培训中小学教师，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培训中小学教师的课程，在白天播出。通过卫星电视、广播和函授等形式相互配合，使全国几百万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得到提高，以胜任教学工作。师资培训，以结合专业的单科为主，以业余学习为主。既办不要学历证书的教育，又办要学历证书的教育。学历教育必须按统一教学计划要求进行，通过学习，成绩合格者，按不同的培养目标，发给单科证书、专业证书或普通学历证书。为培训师资管理的需要，国家教委将筹建电视师范学院，各地可依托教师进修院校等师资培训部门建立教学管理机构。

成人高等教育的课程，在第一套电视节目白天播出六小时电大课程目前暂不变的前提下，在卫星电视教育频道中增加六小时左右，每天晚上播出，以利于在职人员的业余学习；为开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新技术继续教育，将逐步安排一定的时间，播出有关课程，以便把成人高、中等教育向前推进一步。

教学软件，是保证卫星电视教育质量的关键。音像教材的制作，除充分利用各地现有电教设备和技术力量外，还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增添设备，予以加强，以便制作出符合教学需要的高质量音像磁带；文字教材，要组织专家编写，同时对现有教材进行选编，并注意借鉴利用国外教材。

为了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要积极开展卫星电视教育的科研工作 and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在开展卫星电视教育的基础上，要综合利用其它电教手段，抓紧组织开发为电化教育服务的静止图象、频带压缩和激光视盘等技术，努力建设既适合我国国情，又比较先进的卫星电视教育网。

二

卫星电视转发器购买事宜，由邮电部负责办理；国家教委租用邮电部北京上行站发送教育节目；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播出教育节目。为保证教育频道开通后能做到使用方便、稳定可靠、优质有效、长期畅通，国家教委与上述单位先签订试行协议，明确职责，认真执行。

地方卫星收转站的建设，由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建站要因地制宜，统筹计划，经过科学论证后，分期分批地进行；要勤俭办事业，不要大兴土木。为适应教学的急需，近期可采取多点接收，小功率转发。建立教育电视发射台，要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广播电视部门指配频道，地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建立教育电视发射台，要有利于教育的发展，要考虑综合利用铁塔、供电等设施。教育电视频道及相应的专用电教设备，要加强管理，防止用于其他用途，更不能允许用去传播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节目，教育电视台也只能播出或转播中央及本省的教育节目。用于教育的所有卫星地面收转站，统一由各地广播电视厅、局负责对使用频道和播出内容的意识形态方面的管理。

为保证今年七月一日全国有较多的地区能收看到教育节目，可在各地广播电视和邮电等部门已建接收站的基础上，根据可能适当增加设备投入接收教育节目；有关省市用世界银行贷款建成的教育电视台也先投入转播教育节目。暂时不能建站的地区，可配备录放像机，以扩大教育节目的收看面。

三

卫星电视教育事业，列入我国教育事业的长远规划。所需基建投资和经费，按现行计划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纳入中央及地方预算。

卫星电视教育专用频道主要是为培训中小学教师服务的。各地用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卫星电视教育专用频道的接收站和功率不超过三百瓦的电视差转台所用投资，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和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不纳入地方基建计划控制规模，属于中小学及师范“一不纳入”的范围。各地教育电视收转站的建设应尽可能依托现有房屋，以节省基建投资。

国家教委所需的上行系统（节目制作、播出、发送）等经费，由财政部审定后安排落实；地方所需经费，由地方政府安排解决。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为开展卫星电视教育所需经费，按财政部、教育部（79）财事字第70号，财政部（81）财企字第212号和中央六部委（81）教视字004号文的规定执行。

卫星电视教育所需人员编制，国务院所属部委报劳动人事部审核批准，各地方厅（局）分别报省政府审核批准列编。

卫星电视教育所需单收站、高档制作、录放像设备以及磁带、纸张等的供应，由国家教委组织汇总申请供应，收转站由各地广播电视厅、局汇总申请供应，需要进口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由国家经委纳入集中报批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国内供应的，由国家物资局等有关部门给予解决。对用于卫星电视教育、国内不能生产而必需进口的仪器设备，需要减免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者，可由国家教委审查汇总后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财政部审批。

卫星电视教育，是一项新的工作，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它作为改革教育、振兴教育的重要任务来抓；要加强领导，充实管理机构，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使我国的卫星电视教育事业健康地发展起来。

国家教育委员会 印发《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86)教计字109号

为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保证职业中学的健康发展，现将《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一、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的补充规定
二、有关经费问题的已有规定（摘录）

附件一

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关于职业中学（含农业中学，下同）经费渠道问题，仍按国发〔1980〕252号文件和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83）教中字006号文件规定执行。

对教育部门办（包括由普通中学改办）的职业中学的经费，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第179款教育事业费中已单列“职业教育经费”科目，规定从教育事业费中列支。即，普通教育经费和职业技术教育经费，均在地方教育事业费指标中，统筹安排。为此，职业技术教育经费应列入地方教育事业费预算。职业中学的基建投资亦应在地方教育事业基本建设投资中，统筹安排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地方财政支出指标时，也应积极支持发展此项教育事业。

由于职业中学职业技能训练要求较高，设备投资较大，实习实验消耗较多，人均经费开支一般高于普通高中，其具体标准由各地自定。

二、要多渠道解决经费问题。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其经费除按国发〔1980〕252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渠道解决外，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根据协商一致，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委托培养或向用人单位酌收一定数量的培养费的办法，以扶助职业中学的发展。收费标准可参照国家规定的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培养收费标准，由学校 and 用人单位双方议定。

三、要合理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拨给的职教补助费。中央和地方财政拨给的职教补助费，应由地方教育部门统一掌管。使用方式要注意适当集中，尽快形成培养能力。中央财政拨给的补助费主要用于支持办得好的学校购买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和培训人员。各地教育领导部门要认真检查学校对中央和地方财政拨给的职教补助费的使用情况和效益。

四、职业中学要大力提倡勤工俭学、半工（农）半读。学校应结合教学需要，举办校办工厂、场、店，所得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部分用于解决师生福利和个人奖励。

附件二

有关经费问题的已有规定（摘录）

一、国务院国发〔1980〕252号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摘录）

（二）经费和编制

职业技术教育应有专项经费开支。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开支规定。在未作出规定前，经商财政部可暂按下列原则执行：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经费开支渠道，仍按现行规定不变。原有普通中学改办的，其经费开支渠道不变，即教育部门所属普通中学改办的，由教育事业费开支；原属其他部门或厂矿企业所办的普通中学改办的，由其他部门有关经费或企业营业外项目列支；几个部门联合改办的，其经费由合办单位协商解决。

社队办的，其经费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

经批准新办的职业（技术）学校经费，分别按：事业主管部门办的，在各部门事业费开支；专业公司办的，在公司经费开支；厂矿企业办的，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支。

零星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事业单位凡单项（台）价值超过二万元的，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厂矿企业凡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按有关规定在更新改造资金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职员编制，列为各主办单位事业编制，纳入各主管部门的劳动计划。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要提倡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坚持勤俭办学、勤工俭学。这方面的收入，应主要用于解决学校经费开支和改善办学条件，抽出一部分用于解决师生的集体福利和学生的学习费用。学校要逐步做到部分自给。

二、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83）教中字 006 号《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摘录）

（一）经费。国务院国发〔1980〕252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应认真贯彻执行。为支持城乡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一九八三年中央财政对教育部门办的职业技术教育追加一次性补助费五千万，分配原则由教育部、财政部商定。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地方财政支出指标时，也应积极支持发展此项教育事业。要大力提倡勤工俭学、半工半读，所得收入，部分作为办学经费，部分用于师生福利，以便逐步做到经费部分自给，减轻国家负担。

三、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84）教计字 110 号颁发《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摘录）

中等专业学校接受委托培养中专学生，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精神办理。委托培养学生

所需的经常费，由委托单位按下列标准拨给承担委托培养学生任务的学校，每生每年：工科、医药、艺术科类 650 元，农林、体育科类 550 元，师范、财经、政法和其它科类 450 元。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问题 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86) 教计字 111 号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政企分开，许多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的经济关系正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给业务部门所属的中等专业学校在经费上带来一定影响。有的学校的隶属关系也随之调整。在新的形势下，有关中等专业学校的经费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为此，特作以下规定：

一、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的渠道问题，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有关业务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各部门的有关事业费中列支；财政、计划、统计和教育部门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中央和地方的教育事业费中列支；专业公司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公司经费中开支；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经过批准的厂矿、企业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在企业上缴国家利税之后的留成项目中开支；联合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问题，由联办单位按上述有关渠道，共同协商解决。

二、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政企分开过程中，不论是原中等专业学校的主管部门已被撤销或是该部门已不再管理中等专业学校的，对这类归属关系不清的学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中专教育的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牵头，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计委、经委、财政厅（局）以及与学校有关的主管业务部门，解决好这类学校的归属关系问题；根据学校的面向，一般不得将中等专业学校下放给地（市）

级以下的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的经费渠道，根据改变后的领导隶属关系，分别按第一项的有关规定予以保证。学校的主管部门不要因经济体制改变或学校隶属关系的变化而影响或减少对学校的拨款。

三、为保证中等专业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校扩大招生人数，中专教育经费要和事业的发展挂钩，即按国家计划的在校学生人数多少计算，核拨教育经费，对招生多的多拨款，招生少的少拨款，力求使经费与学校的发展规模相适应。凡没有按这一原则执行的部门和地方，应逐步改变过来。各主管业务部门对地方财政拨给的中专教育经费，要切实用于中专教育，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四、为了加强中等专业学校的经费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公用部分经费应主要用于教学方面。各校必须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在经费指标中用于个人的部分，必须按照主管业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执行，不得突破，以发挥公用经费用于教学的效益。

五、中等专业学校的经费定额标准，可分别由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和学校实际情况及财力的可能制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在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中，所需要的行政业务费用，如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召开专业性会议以及体育运动会等，均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行政经费内开支。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经济部门 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 教育发展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86)教职字 011 号

职业技术教育对于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素质有重要作用。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表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是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地推动这

项工作的发展，现提出以下原则要求：

一、教育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努力兴办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积极为企业发展生产培养人才。经济部门和企业应认真办好现有中专、技工学校，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挖潜，扩大招生能力；积极调整所属普通中学，有计划地发展职业高中或增设职业班。同时，应根据需要与可能试办培训中心，重点培养高级技术工人；有的也可新办一些中专、技工学校。

二、今后新建（含引进）大、中型项目，应包括职工队伍的培训计划，使工程建设和人才培养同步进行，保证项目竣工后顺利投产，提高经济效益。对于企业自办或合办的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或培训中心，教育部门有责任在教学业务和调配师资方面给予支持。项目主管部门也应就职业技术教育的项目计划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

三、为了使各级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能够熟悉生产过程，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对口的企业应积极接纳师生下厂进行生产实习和实践。可先在有条件的企业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具体办法由各地经济部门与教育部门共同制定。

四、各企业应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招工时优先录取专业技术对口的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教育部门应积极向企业推荐毕业生，向企业实事求是地介绍毕业生情况，企业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招工录用。

五、请各地经委与教委共同帮助本地区企业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对口建立必要的协作联系。积极探索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新路子。可以进行厂校合作培训制度的试点，即：企业要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和生产装备，负责对学生进行严格的技能训练；同时，学校要依靠自己的教学力量，负责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文化及基础理论教学，厂校共同负责考核。

国家教育委员会 颁发《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86)教职字 012 号

为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巩固发展,现将《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颁发实行。

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师资的数量和质量,是直接关系到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规模、速度和培养人才质量的根本问题;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是办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近几年来,随着职业技术学校的大量发展,师资严重不足和质量不高的问题十分突出:职业中学的专业课教师奇缺,且无稳定来源;中专学校今后改招初中毕业生,需要补充大量文化课教师,专业教师知识老化,也亟需更新;技工学校的各类师资普遍不足。这种现状,远远不能适应教学工作的要求,必须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健全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系统,着力解决师资的培养和培训问题,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的奋斗目标。为此,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调动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有稳定的来源

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来源,应多渠道解决,其中理论课教师主要依靠现有各类普通高等院校解决。有关大专院校要有计划地设置职业技术师范班、专业或系,纳入高校招生计划,为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师资。

高等师范院校,应根据学校师资、设备等条件增设相关或相近专业的职业技术师范系、科、班,担负起培养部分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师资的任务。

各类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或师资培养中心担负培养空白、短线专业及需要量大的通用专业师资，同时成为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信息交流的中心。

各种职业技术学校（包括中专、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的文化课教师应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解决。由教育部门做出规划，根据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占高中阶段学生的比重和所设课程的需要，按比例从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的应届毕业生中分配，由主管毕业生分配的部门负责落实。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及实习指导教师由办学部门负责配备。各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计划、人事部门在所属有关高等院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计划中统筹安排。为了尽快解决职业中学的专业课师资问题，当前高等专科学校（含现有职业大学）要用主要力量来担负专业课师资的培养、培训任务。中央部委在地方的高等院校也要担负为地方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师资的任务。对跨部门、跨地区的师资需求，由国家教委负责协调，通过委托代培等多种形式解决。

国家教委要在研究生的培养和分配方面对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师资培训中心的师资队伍给予支持。对于技艺性强、国内基础薄弱的专业师资的培养和培训，要纳入留学生派遣计划和国际交流计划解决。

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及有关高等院校开设的职业技术师范系、科、班，可以招收一定数量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对于学制三年的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毕业生，进行二年师范教育和专业培训；对于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四年和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的中专毕业生，进行一年半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理论、操作技能的训练。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专科证书，分配到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和某些技艺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对生活和工作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可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学生均应享受师范生待遇。

实习指导教师可以从职业技术学校优秀毕业生中选留，经过教育学和教学法的培训后任教。

近几年，为解决专业教师的急需，中央有关部委和地方各主管分配大专毕业生的部门，要从应届高等学校毕业生总数中划出一部分指标，分配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不得截留。

二、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培训在职教师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文化课教师的培训提高，由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和综合大学以及有条件的其它高等学校承担。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业务进修、技能培训，由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师资培训中心及有关高等院校、科研、企事业单位负责。他们的教育学、教学法和文化基础知识的提高，由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和有条件的综合大学承担。各校承担的培训任务，由学校的主管部门下达。

为了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对达不到规定学历的现任教师，经过推荐、考核后进行脱产或不脱产的培训，进入有关高等院校举办的各种师资培训班，分别按本、专科教学计划、大纲进行教学，学完规定课程，考试合格，给予本、专科学历。培训前已在高等学校各种培训、进修班学过有关本专业的某些课程，取得单科结业证书的，可予免修。

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培训提高，还可利用广播、函授、电视等方式进行。

要重视兼职教师的作用，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兼课，以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兼职教师要占一定比例，作到专兼结合，以专为主。要提倡校际之间的教师互相兼课。注意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四级以上技工、能工巧匠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为解决某些国内难于培养的空白、短线专业的师资来源和吸收国外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提高师资水平，还应有计划地派遣一些教师出国留学、进修，具体方案另订。

三、进一步明确师资的编制、学历要求和待遇

教师的编制标准：

中专和技工学校教师的编制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职业高中教师的编制标准，可根据学校培养目标的不同，分别参照中专或技工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自行制订。

教师的学历要求：

初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应具有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力，实习指导教师可以是有实践经验的中级技术工人或能工巧匠。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文化、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其中某些技艺性较强的专业教师，亦可为专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多年，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较好的教师，其学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以上的学历。

高等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目前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今后应逐步提高要求。

当前，在师资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对教师学历的要求，但要抓紧搞好在职进修提高。

教师的待遇：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的工作条件艰苦，又与企事业单位有广泛的联系，各地方、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对县以下或边远的农村职业学校教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鼓励措施，改善他们的福利待遇。

从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借调或派到职业技术学校任专、兼职教师（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保留原单位的职务和原有的技术职称，享受原有的福利待遇。原单位调资、提干和晋升职称，可根据其教学成绩评定。

四、加强对师资队伍建设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重视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加强宣传工作，克服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在抓好普通教育师资的同时，采取实际措施，抓好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中央有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根据本系统、本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尽快制订师资培养规划，把职业技术教育所需各类专业的专业和数量，按照专业相近的原则，分别纳入有关高等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要注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挖掘现有高等学校的潜力，并积极开辟新的渠道，使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有一个稳定的来源。尽快建立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合理的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巩固、发展。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 国际书店)
